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仲裁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9月20日有關仲裁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及10月22日，河北昌通就2014年至2017年河北昌通與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為向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而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而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進一步仲裁申請，並於2018年10月25日接獲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出具的受理通知書(「**第二輪仲裁**」)。

由於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未能履行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河北昌通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申請頒令，要求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第二輪仲裁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28.39百萬元，但該金額可能存在重大出入或於仲裁程序過程中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要求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仲裁及第二輪仲裁償還合共人民幣234.34百萬元。

河北昌通或會再向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提出仲裁，以收回(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未支付的服務費。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仲裁、第二輪仲裁及任何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進一步仲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